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辽政办发〔2018〕35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辽宁省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加大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

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前，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省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四公开”**

（一）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起草部门在决策前通过本部门网站和同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起草部门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二）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公开其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以及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省编委办、省民政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

牵头负责)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各地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三)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和省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等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每年6月底前依法公开上年度全省福彩和体彩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四)公开政策解读信息。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

设领域政策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相关政策措施，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各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省扶贫办牵头负责）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